

# 出口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号: \_\_\_\_\_

日期: \_\_\_\_\_

签约地: 上海

需方(甲方): 上海合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 2123 号龙珠广场 2005 室

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TEL:021-58886680

开户银行:

TEL:

帐号: 4403 5921 6666

FAX:021-58880990

帐号:

FAX:

为发展对外贸易,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订立出口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代理乙方出口如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质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RMB)	含税总价 (RMB)	交货日期
含税总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二、质量标准

1、本合同的产品质量标准为:

按照乙方同 XXXXXX 商定内容进行生产包装, 如客户对所供产品有任何质量及包装方面的质疑, 均由乙方和 XXXXXX 自行协商解决。

2、乙方对交付甲方产品的质量负责期限为 个月, 从乙方实际出口之日起计算。

三、包装

1、本合同的包装要求为: 产品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及适合远洋运输的包装, 由于产品包装不良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其他要求:

四、溢短装: 甲方认可乙方交货的溢短装范围为: %.

五、唛头: 见通知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00% 货到付款, 出货后乙方凭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一周内开具正确有效的含 17% 税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具体的付款方式由乙方和实际采购方 XXXXXX 自行协商, 甲方不对货款做任何支付担保)

八、验收

1、验收方法: 乙方与 XXXXXX 双方协商。

2、验收时间:

3、验收地点:

4、若因乙方产品的外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则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后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索赔。

5、若因乙方产品的内在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则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后一年半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索赔。

6、若因乙方产品在运转后才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 则甲方应在该产品运转之日起一年半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索赔。

7、鉴于甲方为外贸出口企业, 乙方对本合同中第七条第 6 项作如下承诺, 该条款中“运转”包括外商对该产品的装配及运转所需要的全部过程。

8、鉴于本合同产品为出口产品, 故乙方对甲方和外商间的关于该批产品的合同中有关质量的约定予以认可, 并承诺因外商对货物质量不确认或提出质量异议而使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就上述损失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9、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并保证该货物上不存在第三人可以主张的有关权利如抵押权、租赁权等以及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订立本合同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第三人对本合同项下货物享有权利。甲方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本合同项下货物主张权利的, 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货款。

10、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均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并且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 否则在本合同第二条第 2 项规定的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负责期内发生货物的变质、污染或其他损失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上海合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